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晋经信投资字[2012]657 号

建设地点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

验收单位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分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西省水利厅、晋水保函[2014]143 号、 2014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5 月~2016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舜江水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5日，建设单位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在晋城市泽州县主持召开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巴公镇巴公工业园区内，建设规模为年产己内酰胺10万t，副产环己烷2.8万t、硫酸铵15万t。项目建设期主要由厂区、施工临建区和排水管线组成；实际总投资25628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1000万元，水土保持措施投资463.75万元；实际挖填方总量为11.46万m³，其中挖方5.73万m³，填方5.73万m³，挖填平衡，无弃方；实际占地面积36.14hm²，其中永久占地35.15hm²，临时占地0.99hm²。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2016年10月完工并投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年3月，山西省水利厅以晋水保函[2014]143号文对山

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3 月，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其中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在项目初步设计中有专章叙述。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及时成立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监测组，开展各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1 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束，并编制完成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20 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的主要结论是项目建设期原地貌水土流失总量为 1972.33t，扰动后水土流失总量为 4910.43t，实施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总量为 897.85t，比原地貌减少水土流失量 1074.48t，比扰动后减少水土流失量 4012.58t，水土流失强度有了明显的下降；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起到了应有的防护作用，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工程布置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可以交付使用，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2月，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分析评价后，编制完成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要求；所提供的各水土保持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数据基本准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标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一期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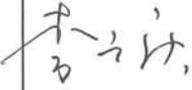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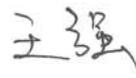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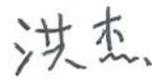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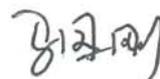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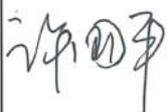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管护，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防治效果。

2、树立水土保持意识，强化保护生态环境责任。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广庆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分公司	副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成丽鹏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分公司	科长		建设单位
	周许伟	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强	山西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洪杰	广东舜江水务工程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马国刚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秦培宗	林州建总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赵海仙	山西省水土保持 科学研究所	教高		特邀专家
	许国平	山西省水土保持 科学研究所	高工		特邀专家